



巴林右旗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
大板镇友爱村硬化及护坡建设项目
(结余资金)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巴林右旗大板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北众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

巴林右旗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大板镇友爱村硬化及护坡建设项目 (结余资金)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巴林右旗大板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巴林右旗大板镇大通道 13 公里处原交警队大院

乙方：河北济众智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 114 号金鹏花园 9 号楼 5 单元
602 室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右旗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大板镇友爱村硬化及护坡建设项目（结余资金）（采购项目编号 CFZCYQS-C-G250082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巴林右旗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大板镇友爱村硬化及护坡建设项目（结余资金）

（二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新建水泥混凝土路 1 条共计 522m，路面宽 6m，路基宽 6.6m，道路两侧各设置 522m 水泥混凝土隔水墙；新建水泥混凝土护坡 522m，平均高度 5.8m，护坡坡下设置 522m 水泥混凝土隔水墙。

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工期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巴林右旗大板镇友爱村

（二）施工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三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；2.符合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。

四、项目工程交付约定

乙方交付项目工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符合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的要求、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对项目工程作出的承诺。

五、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

甲方对乙方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权进行监督，当乙方服务质量、施工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



六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：本合同总金额为：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（1,857,000.00 元）。

七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签订合同当日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工程总造价 3% 的质量保证金伍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（55710.00 元）。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无息退还。

（二）项目施工进场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具体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。

（三）按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70% 工程量后申请资金拨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，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具体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。

（四）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30%，具体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。

（五）甲乙双方账户信息

甲方组织机构代码：11150423011576873T

地 址：巴林右旗大板镇大通道 13 公里处原交警队大院

邮政编码：025150

联系电话：0476-62901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巴林右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50164754208888888

乙方组织机构代码：91130181MA0D2CEL3E

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 114 号金鹏花园 9 号楼 5 单元 602 室

邮政编码：050021

联系电话：13804762036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银行账号：20000049860600051128291

八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.05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6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6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



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巴林右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 巴林右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二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二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服务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- 4、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



5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6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三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巴林右旗大板镇人民政府



(盖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

(签字)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名称：河北众智建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(签字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王立明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